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12 日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高雄分署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 罰鍰不繳，房屋、存款被查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，積極貫徹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之「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」。其中 3 名酒駕義務人及 2 名毒駕義務人，共被裁處 52 萬 3,700 元。經高雄分署強力執行後，全額徵起，希望透過強制執行財產的方式，讓酒駕與毒駕義務人付出沈痛代價，進而讓民眾有所警惕，有效杜絕酒駕與毒駕歪風，為所有的用路人留一條安全回家的路。

曾姓男子，現年 46 歲，居住於高雄市左營區漢神巨蛋附近，無照駕駛重機，且經酒測值超過標準。名下有大樓三戶，顯示曾男甚有財力，但其對 108,000 之罰鍰卻置之不理，經本分署發文查封曾姓男子名下不動產，曾男仍不願積極處理，嗣後書記官到義務人住處，表示將在其豪宅張貼封條，曾姓男子立馬於下午繳清罰鍰 108,000 元。

侯姓男子，現年 50 歲，居住於高雄市烏松區，於聖誕節時喝酒遭到警察臨檢，無照駕駛，且經酒測值超過標準，經本分署發文查封於烏松區之透天厝查封，侯姓男子立刻繳清罰鍰 105,600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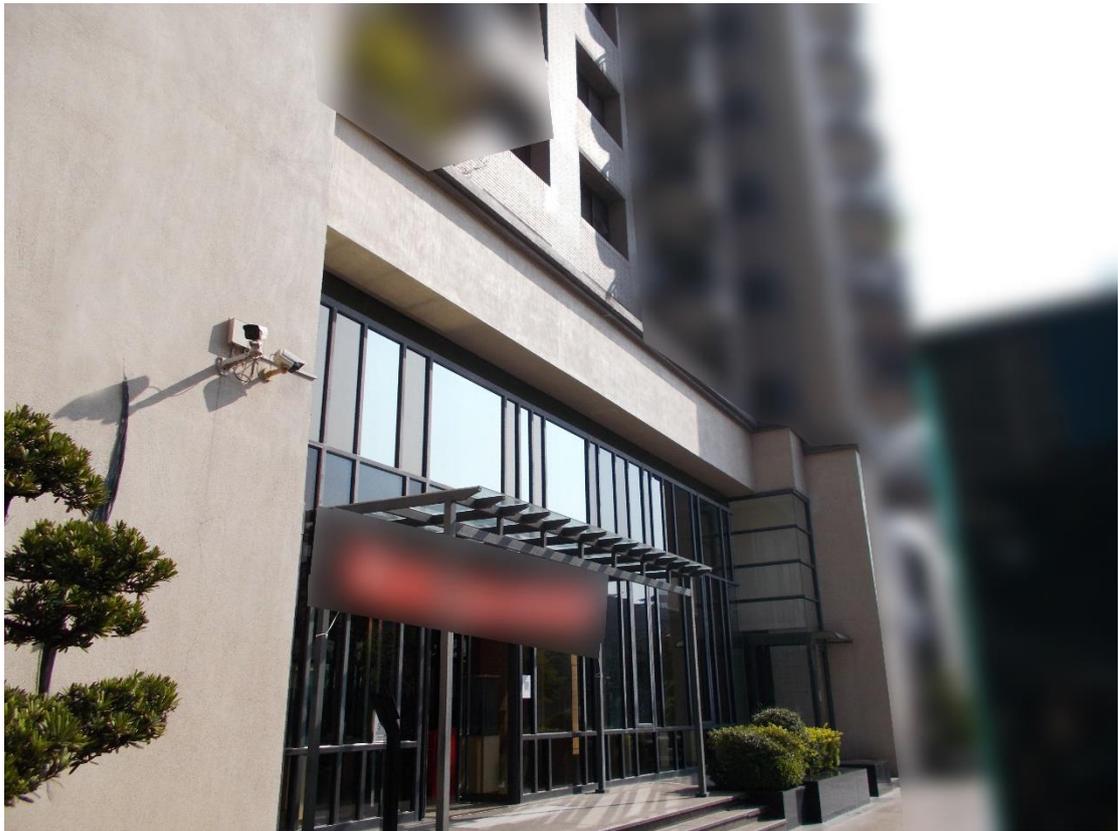
吳姓男子，現年 67 歲，居住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滯欠酒駕罰鍰，因無力一次完納，吳姓男子家人帶錢前往交通裁決中心代為清償全部罰鍰 130,100 元。

陳姓男子，現年 44 歲，居住於高雄市鼓山區，因吸食毒品精神恍惚，騎乘重型機車遭到警察攔下開罰 9 萬元罰鍰，經本分署扣押陳姓男子銀行存款，仍不積極繳納，待高雄分署查封陳姓男子位於美術館區之豪宅後，陳姓男子始乖乖繳清罰鍰 9 萬元。

楊姓男子，現年 51 歲，目前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中，9 萬元之毒駕罰鍰無力清償，因此名下房屋被查封，其母親替其清償全部罰鍰 9 萬元，並表示義務人因毒品案件，出入監獄多次，吳母奉勸世人勿染上毒癮，害人害己。

高雄分署表示，就酒毒駕的裁罰案件，已經規劃執行專股，並與高雄市政府交通裁決中心成立聯繫窗口，逾期未繳則立即分案執行。此外，強制執行酒毒駕罰鍰的目的，不在於要

為國庫徵收多少錢，而是要貫徹法律，希望所有的民眾都「喝酒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」，除了保護自己的安全外，也要保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。高雄分署的「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」，無任何執法假期，也沒有期限，希望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、心存僥倖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
傳 真：07-7152313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 2 日
發文字號：雄執和 110 罰 00290278 字第 1100762183R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請辦理義務人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110年道罰執字第00290278號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與義務人 (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間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請即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查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查封之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另案已辦竣查封登記者，其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。
 - (二)查封之不動產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與本件查封標的分離而為移轉之建物或土地？
 - (三)查封之土地，承受人之資格有無限制？有無經修測變更其面積？有無因流失或拆毀辦理變更登記？有無變更原載地目以外之用途？
 - (四)查封之土地如日後被政府機關徵收，經重測、重劃、分割、合併、他項權利異動及地目、編定使用種類變更亦請函告本分署。

